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或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唐炫

---

杨世忠

---

路达

2023年8月24日